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4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6101313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備註一（報告書另寄）

開會事由：「委託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先期規劃」案期末審查會議

開會時間：106年8月9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第601會議室（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呂依錡，(02)8771-2955

e-mail：luyichi1112@cpami.gov.tw

出席者：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交通部、科技部、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本署都市計畫組、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蔡科長玉滿）

列席者：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副本：綜合計畫組（1科）



備註：

- 一、檢附期末報告書及議程各乙份，請攜帶與會討論。
- 二、本署來賓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內政部營建署

裝

訂



線

「委託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先期 規劃」案期末簡報會議議程

壹、背景說明

一、計畫緣起與目的

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 11 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變更之程序亦同。其管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經本部於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應於該計畫公告實施後 1 年內完成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檢討變更作業，前開作業將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地分類分級成果進行檢討，故前開作業應先行就相關圖資進行整理及套疊分析；又「國土計畫法」於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該法規定施行後 6 年內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取代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故為使新、舊制土地使用分區得以順利銜接，故本次作業應一併考量未來國土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作業；再者，因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涉人民權利義務，故本次辦理過程並應納入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程序，以茲周延妥適。基於前開考量，有必要先行委辦先期規劃作業，就「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進行檢討，提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方案及辦理程序初步構想，並研擬相關配套機制，以加速後續法定程序辦理時程及進度。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業依本案契約期程及工作項目辦理完成期末報告，爰召開期末審查會議。

二、工作內容(期末階段)

(一)專家學者及公民團體座談會：

1. 辦理 2 場專家學者座談會，應邀請農業、區域計畫及土地使用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公民團體參加，每場座談會至少邀請 6 人。
2. 應綜合整理專家學者意見(即實錄整理)，研擬回應處理方式，並納為本案辦理參考。
3. 以公家場地優先考量(若無支付租借費用應繳回)。

(二)機關研商會議

1. 就檢討變更原則及程序，召開機關研商會議，以聽取相關機關(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
2. 應綜合整理相關機關意見(即實錄整理)，研擬回應處理方式，並納為本案辦理參考。

(三)說明會

1. 就檢討變更原則及程序，召開說明會(至少 3 場，於中部、南部及東部各辦理 1 場)，以聽取社會大眾意見。
2. 應綜合整理相關說明會與會人員意見(即實錄整理)，研擬回應處理方式，並納為本案辦理參考。

(四)提出檢討建議方案

1. 依據專家學者座談會、機關研商會議及說明會與會人員意見，提出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圖資檢討變更原則及辦理程序初步方案，並提出建議方案(含作業須知修正條文草案)。
2. 擇 1 處具代表性或示範性之縣(市)或鄉鎮市(區)，提出建議檢討變更範圍(或舉例不同樣態)，製作圖集(A3 尺寸)各 1 冊，及數值檔案光碟乙片。
3. 因應國土計畫法立法完成之相關階段性作業建議。

(五)結論與建議：

1. 法令面：提出「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及相關法令規定修正建議(含作業須知、農地相關法規等)。
2. 操作面：提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操作執行建議。

3. 行政面：就土地使用主管機關與農業主管機關分工事項，提出具體建議。

貳、受託單位簡報

請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就本案期末階段辦理成果進行簡報(時間 20 分鐘)。

參、綜合討論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